

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扩建项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控股子公司扩建项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铜陵纳源与合肥国轩科宏成立合资公司，并由合资公司建设 5 万吨/年高性能磷酸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新能源行业发展方向，通过与战略投资者产业融合，实现共同发展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，提升公司规模效益和盈利能力，发展循环经济，降低经营风险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胡刘芬

吕 斌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